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日本文化交流暨產學實習實施細則」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媒合單位：

- 1.本「日本文化交流暨產學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是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海外實習要點」所訂定，其目的為使本系學生透過產學實習，運用其所學而增進實務經驗。
- 2.此細則是為日本國際實習，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與日本業界夥伴共同媒合與輔導本系學生國際實習而實施。

二、學生產學實習期間：以本校核定行事曆之暑假與寒假為主要時段。

三、申請資格：

- 1.本系大一以上具有本校學籍學生並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以上程度或相當之日本語口語表達能力者。
- 2.過去一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且過去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
- 3.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或系、院主管推薦者。
- 4.曾參加日本文化交流暨產學實習說明會者，得優先錄取。

四、甄試基準：

- 1.書面審查評分方法如下，最終錄取員額外加 10 人為書面審查合格人數。
 - (1)英、日本語能力證明 15%
 - (2)生活態度(操行)25%
 - (3)學業成績 25%
 - (4)作品集 25%
 - (5)擔任班級幹部、競賽得獎證明、或對本校的貢獻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0%
- 2.其他有利面試之審查資料。
- 3.於日本文化交流暨產學實習說明會者時舉行面試，由日本業界夥伴面試本系書審通過之推薦學生，最終錄取員額以日本業界夥伴公告之最終名單為準。

五、申請資料：

- 1.申請書(須手寫)。
- 2.授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須手寫)。
- 3.英、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合格成績單(非必要)。
- 4.最近一學期的成績單(一年級學生繳交上學期成績單)。
- 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
- 6.海外實習保證書(僅合格者須繳交、男生未服兵役者必填)。
- 7.實習契約書(僅合格者須繳交)。
- 8.體檢表(僅合格者須繳交)。
- 9.財力支持書(以下數據僅供參考(2018/10 匯率日幣 0.27 元兌換台幣 1 元)：松山市兩個月生活費包括往返機票約 50,000 元、折合日幣約 135,000 元，僅合格者須繳交)。

六、實施日程：重要日期以實習公司公告為主。

七、學生實習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1.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返校後2週內完成實習成果報告書，繳交實習輔導老師評核(如下四項)：

- (1)實習日誌：含工作內容介紹，撰寫語言依實習單位而定。
- (2)實習心得：含工作成果及自我檢討中文1500字(含圖片)。
- (3)對實習單位的意見。
- (4)其他附件：相片、文宣、成果發表等。

2.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1週內完成實習成績計算提交本系辦公室。

3.學生實習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1)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分 項目	學習態度 (30%)	工作態度 (30%)	專業表現(含英、日語能力) (15%)	人際關係 (15%)	職場禮儀 (10%)
----------	---------------	---------------	------------------------	---------------	---------------

(2)實習輔導老師成績：20%

評分 項目	訪視或訪談表現 (100%)
----------	-------------------

(3)實習成果報告書：30%

評分 項目	實習日誌 (40%)	實習心得 (40%)	對實習單位的意見 (10%)	其他附件 (10%)
----------	---------------	---------------	-------------------	---------------

八、補充規定：

- 1.參加日本文化交流與產學實習同學須由本系及日本產學實習機構投保相關保險。
- 2.若同學有犯下重大過失(含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日本產學實習，實習期間如犯下重大過失則取消實習資格。
- 3.實習期間嚴禁騎乘機車(含雙載)、開車。
- 4.實習態度嚴重惡劣者得命令該學生強制歸國。
- 5.實習期間學生為90天免簽證，不需要額外申請工作簽證，因此不得於日本境內打工賺錢。如獲得日本業界夥伴協助申請「工作簽證」者不在此限。
- 6.實習生需要自備筆記型電腦。
- 7.實習生於日本當地之住宿與機票需由本系委託之旅行社代辦。
- 8.實習衍生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9.其他事項依照本校相關實習法規辦理。

九、教育部、勞動部與科技部的海外實習獎學金

若獲得政府單位之海外實習獎學金的學生(包含其他科系的學生)，若有以下狀況的學生不得領取相關獎學金：

- 1.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 2.實習時數未滿320小時者。
- 3.實習單位主管評分為59分以下者。
- 4.其他事項依照主辦單位相關法規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